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何明穎

相對人 張歲琇

侯胤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與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主文第1項關於「聲請人以新臺幣67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以新臺幣670,000元或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